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401206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0次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103年12月30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發言人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副本：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30 日 14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院長兼召集人治國

記錄：李允如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

「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

（一）103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1 屆 299 次會議決議，支持增設災害管理職系，惟請就「專業加給」等項明確規劃後，再予同意增設災害管理職組、職系。本院已完成「考試院院會決議有關設置災害管理職系事項規劃說明」，並於 12 月 15 日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復陳考試院審議。

（二）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一）洽悉。

（二）災害管理職系推動案請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抗旱因應作為。

洪委員如江：

- (一) 臺灣年降雨量達 2000 多毫米，相較於某些西歐國家年雨量不過 590 多毫米，卻少見缺水之事。個人意見，臺灣水庫之數量與容量皆有不足，水庫容量之逐趨減少，主因泥沙淤積，泥沙來自於坍方及山坡地過度開發與超限利用。水庫數量不足，建議與民眾多加溝通，以便增建必需之水庫。
- (二) 臺灣森林其實就是最大的天然水庫。尤其是複層植生（喬木、次喬木、灌木、草、落葉、腐植土）充分發育之森林，一棵大樹影響範圍，可在豪大雨之時涵蓄 1.5 立方公尺至 4 立方公尺之水量，在乾旱之時釋放出來。保護森林之良性發展，實為國土保育最重要之事。但臺灣森林，曾因濫墾、濫伐、濫建等違法行為，受到嚴重傷害，致天然水庫功能大幅衰退。關於造林，主張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辦理。民間造林，曾多次有「砍大樹種小樹」之事。其實，臺灣有一種豆科植物——赤楊。其種子可在崩塌地堆積之初進入，迅速發育成長，穩定崩塌地，為一「自然復育」之良好物種。

游委員繁結（書面意見）：農業抗旱因應之停灌措施，對合法灌溉區域之補償救助措施，堪稱完備。惟對非灌區以收集回歸水作為灌溉水源之耕地，其對象範圍能否加以掌握，並配合輔導抗旱等因應對策，宜加以考量，

以避免衍生後續農民抗爭事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感謝洪委員指教。以現實面而言，除國有林外，原住民保留地與私有林雖比例不高，但仍竭盡所能處理，尤其是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在未來四年將調度 54.2 億元，挹注原住民保留地中 24,000 公頃高危險敏感地區的禁伐林補償。濫墾濫伐部分，林務局正推動收回放租林地並恢復正常林相，政府部門並未坐視此現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林務局長期與濫墾濫伐之民眾訴訟，未來仍會持續努力。

經濟部：謝謝洪委員指導，水庫淤積與集水區管理會再加強處理，亦將持續推動水資源多元開發，並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

主席提示：針對洪委員意見，抗旱有治本與治標兩個面向，洪委員提示在治本面，主要涉及國土保育，必須長期通盤處理，才能見成效。目前抗旱因應，允宜先處理治標較急迫部分。

決定：

（一）洽悉。

（二）此次乾旱為 10 年來相對嚴重的一次，經濟部本(103)年 9 月份已預估 104 年上半年水情吃緊，即提前啟動節水措施辦理防旱整備，針對民生、農業及工業用水全面積極進行節水，使 103 年第 2 期稻作得以順利完

成灌溉，避免農損發生，感謝各單位的努力及配合。

(三) 未來水情仍不樂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農委會已規劃停灌措施。停灌措施發布時間之決策，係參考往年經驗，在農民進行插秧前辦理停灌評估及公告事宜；另停灌補償方面，農委會已建立補償機制，公布實施停灌前會向農民說明。至停灌區種稻面積對明年稻米產銷供應之影響情形，據農委會報告，目前公糧庫存量供應無虞。

(四) 若水情趨嚴厲，針對供水黃燈區(第一階段限水地區)，公部門將提前於 104 年 1 月 5 日實施停供非必要用水(如自來水提供噴水池、沖洗外牆)，使水資源更有效運用。現階段抗旱整體目標，短期內以穩定供應民生及公共用水至 104 年春節，長期以達成明年 5 月底梅雨來臨前，各地區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分區供水)為目標，請應變小組嚴加掌控整體供水情勢。

(五) 對於媒體報導，質疑農民不知道停灌事宜，此應係誤解。當水情吃緊時，水利署均已知會地方農會及各農田水利會，並曾要求水利署長親自向水情吃緊的縣市首長妥為說明。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隨時留意媒體質疑或建議，如非事實需立即澄清，避免以訛傳訛；如有好的建議應即研議納入應變計畫內。

三、報告事項三：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照案通過，指定工業管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請經濟部儘速將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核。

四、報告事項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執行成果報告。

內政部：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業務結束後是否併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後續業務由何單位處理？

（二）過去重建會蓋永久屋給災民住，並要求災民將戶籍遷入永久屋。但立法院質詢決議要求內政部法令上不得禁止災民遷徙或將戶籍遷回原居住地，若永久屋住戶要將戶籍遷出，恐牴觸三方簽訂協議，該協議為住戶不可遷出永久屋，若遷出則房屋須繳回，將來恐無相關單位處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建會業務並未併入賑災基金會，賑災基金會部分業務為協助重建會，但未接重建會業務。重建會結束後，相關業務回歸各部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建會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

條例成立，自 103 年 9 月 26 日結束後，重建業務回歸各部會，循各部會正常運作，重建工程預算編列於各部會，重建會之預算與業務業已結束。

洪委員如江：有關災民搬去永久屋住，花蓮曾有個案，當災民搬到永久屋，希望拿到房屋與土地產權，但曾有人把產權賣掉搬回原址。本次重建過程土地產權未轉移居民，此為正確作法，但將戶籍遷回原址，若原址為危險地區，應不可重建。

劉委員佩玲：賑災基金會是由政府出部分基金整合民間資源，目前政府有些科技計畫如大數據(big data)、群眾協作(crowdsourcing)等，這些科技技術若與基金會進行實質整合，將可發揮更大的效果。如聯繫會報與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穿透力甚強，兩者結合可發揮強大功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感謝賑災基金會多年來，運用政府核心種子基金，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執行各項災害賑助工作，補強政府賑災的功能與能量；同時感謝馮政務委員燕之督導。請賑災基金會持續妥善運用民間捐款，並協調民間團體，於重大災害時協助政府處理救援與重建工作。

(三) 劉委員提到運用科技計畫整合民間社會服務團體之力量，整個行政團隊在此層面著墨甚深，將來可充分運用。

五、報告事項五：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一期(100-103 年)成果與第二期(104-107 年)規劃報告。

蔡委員長泰：建議災防科技研究之經濟效益評估，例如下列研究課題：

- (一) 減災所須付出之代價，以抗旱為例，除實際投入之經費外，對工、商業等各方面所付出之代價，應明確計算、研究探討。
- (二) 防災科技方面，由於防災執行，獲得之績效應設法定量評估。
- (三) 實施各種因應措施都要付出代價，所以要評估因應措施。以抗旱為例，在這期間可能會使某些產業付出代價，這些代價應有定量可計的評估，不可計的部分也應該要研究。

科技部：謝謝蔡委員指導，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之績效評估將持續進行。科技部在張前部長善政指導下，大數據的架構研究已建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的研究將與大數據結合，將來持續朝防災知識生活化進行。另災防資訊傳播在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的協助下，將藉由 4G 的細胞廣播服務(CBS)導入而得以順利推廣，特別表示感謝。

主席提示：蔡委員所提意見，基於防災勝於救災，預防勝於治療精神，預防部分是否有更精準的成本效益掌握，確實有些要量化，有些涉及判斷。如蘇花公路封路原則初期逢豪雨即實施為例，後來提升為以 10 分鐘實際降雨量推估未來 2 小時可能致災，再予封路。事後可能在最危險的路段實際降雨未達預估降雨量，但路已封，成本效益不易計算。依每次豪雨統計，約每封路 100 次有 50 次道路出現狀況，這樣的比例應可接受，若比例太低可能封路浮濫，若比例太高恐怕遇到已發生災害但未封路之情況。未來仍可深入研究討論，但學術上有一定挑戰難度，感謝蔡委員提出，相關機關可視為未來之探討題目。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方案經由第一期前期的摸索，到後來經過實戰經驗在防災領域建立基礎，期間科技部、科技中心發揮核心功能，對此予以肯定。現已建立跨部會對颱風豪雨的防災系統，運作機制已具國際水準，甚至達到可技術輸出的程度。
- (三) 第二期方案之推動請各部會再接再厲，科技進步日新

月異，例如物聯網等技術運用、結合大數據等，在防災系統操作上有更進一步的精進空間，期望未來能達成既定目標與預期效益。

**六、報告事項六：「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97 年至 102 年成果報告暨 103 年至 107 年推動重點與
策進作為。**

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大仁：

（一）本案推動迄今已十數年，目前在 28,000 多件列管公有建築物中，超過 95%完成初步評估，中央管轄部分幾乎全部完成，超過 86%完成詳細評估，大部分都完成評估，目前 8,400 多件須要補強，未完成評估的建築還有 4,400 多件，其中教育部完成率最高。現已掌握評估技術且補強工程技術已成熟，達到落實補強的時機，並於 7 月提報計畫到院核定。希望公有建築物主管機關（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編足預算，採優先順序擬定後，落實執行。後續將召開檢討與列管綜合協調會，要求相關部會回報完成數量、時程，以完成追蹤考核。

（二）私有建築物部分已啟動因應作為，利用都市更新政策工具，補助地方政府評估費用，讓民眾提出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申請，讓民眾重視此事。估計約有 4 成私

有建築物需補強，目前正在研擬相關構想，讓私有建築經過評估取得認證，使市場價值提升，誘導民眾做建築物補強。此計畫目前仍在構思階段，待成熟後會提報。

主席提示：此報告著重在技術層面，評估建築物未達耐震標準是否應實施耐震補強，接下來則是如何進行耐震補強。但建築物實際使用情形是否該做補強？特別是教育部部份，應考量現在少子化導致學生變少、學校教室使用集中等情形，重新檢視清單，也許需要耐震補強的建物會減少。簡報數字中有無要求公有建築使用單位，盤點過去在清單上的建物，是否仍有必要續留在應補強之清單上？

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大仁：已請機關再行檢視，若詳細評估後已非原使用方式，則列管件數將予以更新。

內政部：依院長指示辦理，以學校而言，因 921 地震後耐震係數提高，以致依此基準評估後大部分建築物不合格，但並非所有建築物都危險，甚至有些建築物沒有在使用。應重新調查清單只列實際使用之建物，如做為倉庫使用等予以排除。未來在協調會報時將再要求各部會檢視更新清單。

教育部：謝謝院長提醒，教育部統計資料每季召開會議，目前須補強建築物 6000 多棟，完成補強約 3000 多棟，

完成率約 56%。院長提示部分，教育部將重新檢視，檢討建築物補強之效益，有些建築物若補強無效益而經費較高，亦考慮拆除，並將審慎評估。

財政部：財政部曾計算實施補強所需經費與拆除重建經費，經衡量可考慮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透過都市計畫建立行政園區，讓公有土地以更新的方式興建房舍，創造雙贏，並期望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尋找新的模式。

馬委員國鳳：

- (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中，針對補強部分較無明確的方案，補強的強度標準，其基準應結合地震地質、地震工程的臺灣地區地震危害潛勢圖（臺灣地震科學中心，TEC），針對各區域的地震危害曲線，建立補強基準。
- (二)前項地震危害曲線及補強基準結合科技中心對大地震境況模擬，風險評估中對社經衝擊的分析，可獲得更精確的評估，以提供政策執行參考。

游委員繁結（書面意見）：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方案執行，宜考慮該等建物之使用年限，若已接近使用年限規定，則宜朝拆除重建為妥。

決定：

- (一)本案預算動輒百億元，與會委員對公有建築物耐震補

強提到的幾點意見值得參考。本案應重新定義問題，並思考是否有更聰明的方式處理問題，如調整建築物補強經費而改以重建方式，而有些建築物使用需求已降低應重新盤點是否還有必要補強等。內政部營建署應主動要求各相關機關思考，重新定義問題，規劃更佳之建築物補強推動策略。

(二) 本案暫不核定，請內政部陳部長威仁協助跨部會研商溝通。

七、報告事項七：「風災」、「水災」、「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告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各項業務計畫照案通過，請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實施。

八、報告事項八：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政府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意備查。

陸、召集人裁示：以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案為例，提醒相關政府部門，要找對的事情做，而不要只是把事情做完(Do the right thing, not do the thing right)。尤其是涉及高額預算編列事項，應轉換高度，從是否該做入手思考。

柒、散會（15 時 58 分）。